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0-03449	分类:	文件发布、综合政务(其他);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标题: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4号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市监议字(2020)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4号提案的答复

吉市监议字〔2020〕5号

张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络餐饮行业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关心与关注,从提案可以看出您对网络餐饮行业现状研究非常深入透彻,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取得了详实有价值的成果,对该行业存在的问题更是切中要害,原因分析的非常透彻深入,特别是您提出的五点建议更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高度重视,现会同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答复如下:

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订餐经营活动的监管,主要分线上和线下两部分:线上是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监管,线下是对实体门店餐饮服务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为的监管,最终是守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网络订餐服务监管工作情况

吉林省对网络订餐服务监管始终坚持最严格的监管理念。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探索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全力保障网络订餐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

(一)积极应对,将网络订餐服务监管工作做实。网络订餐服务出现后,省市场监管厅就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制定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事项办理规程》,制作了备案通用样式表格,明确了网络订餐平台提供者备案的程序和要求。下发了《关于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对全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了精心部署安排,要求各地加强对辖区网络订餐平台分支机构及代理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网络订餐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的摸底、备案工作,

并及时通报平台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的备案信息。全省已完成注册在吉林省内的“饿了么”、“美团外卖”等订餐平台的备案工作。

(二) 签署协议, 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为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和社会共治,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保障消费者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和自身权益, 依托“饿了么”线上优势, 以服务本地生活为目标, 打造吉林省具有监管特色的网络餐饮特色监管工程项目, 提升区域特色街区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9年5月24日, 省市场监管厅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饿了么”)签署了“明厨亮灶网络餐饮示范街”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网络餐饮街示范商户统一安装“明厨亮灶”工程; 二是美食街共同执行阳光厨房后厨操作规范; 三是饿了么冠名统一制定等级公示制度; 四是美食街推行“食安封签进店”; 五是开展新商户培训等全链条服务。在长春、吉林等城市试点铺设了100家。

(三) 约谈规范, 不断规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经营行为。省市场监管厅多次约谈了“美团外卖”、“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吉林省区域相关负责人, 要求其严格履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 认真开展自查整改, 清理、下架平台上的无证餐饮服务提供者。2019年省厅和订餐平台进一步深度合作, 省厅全面开放行政许可、量化分级、监督检查等数据库, 在食品快检、人员培训、实地核查等方面给予平台技术指导。订餐平台在网页主页面宣传“寻找笑脸就餐活动”, 公示“明厨亮灶”、环保餐具、食品封签、消毒餐箱等安全措施, 同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入网审查登记及线下实地核查做到全覆盖, 杜绝无证、无实体店经营者入网,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对入网商户不定期事中、事后抽查监测, 对违法商户, 执行“黑名单”公示和联动惩戒机制。

(四) 以网管网, 净化整治网络订餐经营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 省市场监管厅与北京嘉诚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几大平台进行了入网餐饮业户数据采集、整理和汇总, 共抓取数据3万余条, 整理出疑似问题数据2万余条。有关数据显示, 有的平台和入网商户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存在平台审查不严、入网业商户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经营行为, 净化网络餐饮服务市场消费环境, 省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网络送餐疑似问题数据核查的通知, 各地将进一步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线上线下核查, 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吉林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吉林市网络订餐“净网行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长春市局制定并下发《网络订送餐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对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订送餐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全省各地同步开展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截至目前, 订餐平台及入网商户经营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五) 着眼长远, 共同构建网络订餐监管长效机制。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要求, 省市场监管厅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 在全省扎实开展了餐

饮食品安全整治工作。2019年10月9日，餐饮服务管理处会同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团”）、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饿了么”）召开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商讨会。商讨会共有七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推进“阳光厨房”改造工程；二是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三是推进食安封签活动全面展开；四是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活动；五是聘请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六是定期开展平台自查活动；七是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一）开展“网餐”共治行动，落实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管理责任。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落实《办法》的规定，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义务，降低无证上网、假证上网、借证上网率。实现网络订餐食品更安全，线上线下餐品标准一致。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确保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实体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严防“黑外卖”入网经营；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确保公示信息真实；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设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食品安全制度。

（二）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推动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持证合规经营，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卫生管理；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清洗消毒设备设施；严格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天花板及墙壁无裂缝破损霉斑、无灰尘积聚、无有害生物隐匿，地面无积水积垢；严格原辅料购进质量管理，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进货查验，进货原料离地存放；严格餐饮加工制作管理，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严格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洗涤剂和清洁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食品配送管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容器、包装材料盛放食品，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温度和配送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格有害生物防制管理，有害生物防制应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等。

（三）启动“食安封签”，给网络订餐配送加上一道安全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为了避免人为和意外因素对食物的污染，进一步推动商户积极履行责任，优化消费者网络订餐的用餐体验。2020年1月9日省市场厅与阿里巴巴本地生活，在欧亚新生活举行了《共享食安新模式 放心网餐在吉林》启动仪式并签订了《智慧监管合作框架协议》。启动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万“食安封签”进店活动，现场发放箱贴7千张、店贴1.3万

张、宣传卡 80 万张、食安封签 300 万条。正式启动食安（客）封签行动，力争年底前食安封签覆盖率达到 30%。活动现场全省聘请了 170 名送餐员为“网络餐饮服务义务监督员”，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奖励。推行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共建食品安全保证网。由单纯依靠监管部门向多方主体参与的社会共治转变。聘任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是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实现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重要途径，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将认真履行“宣传员、联络员、信息员、排查员、监察员”的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所在网格内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四）线上线下并行，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餐饮服务单位陆续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为确保防疫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餐饮业服务质量，增强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厅餐饮服务监管处与阿里巴巴本地生活饿了么、美团点评集团合作，将制作有关线上培训课程，开展线上食品安全知识及有关防疫知识培训，为全省复工和即将复工的餐饮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食品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奠定了工作基础。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举办“食品药品诚信万里行暨网络食品安全质量提升”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常识“进家门、进商户、进街道、进平台”活动。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和商家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构建社会评价体系，推进网络订餐社会共治。针对网络订餐平台投融资规模大，“不怕处罚怕曝光”，担心信誉受损的实际情况，将网络订餐平台问题约谈与媒体曝光结合，对网络订餐平台及其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倒逼其履行法定管理责任和义务。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与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建立入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主动搜索消费者网上食品安全负面评论及监管部门监管信息，对违法餐饮服务单位采取调整搜索排名、停止提供服务等措施，并向消费者公示，提高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透明度。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大众点评、饿了么、等主要网络订餐平台成立网络订餐平台自律共建联盟，确定“黑名单”联动惩戒制度，共同打击网络订餐违法行为。同时开发新管理系统，与我省餐饮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将省厅评定的 A 级店在平台优先推送，引导消费者在网上“寻找笑脸就餐”，促进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自愿提档升级，使网络订餐经营向良性健康发展。

下步，省市场监管厅与省政务服务与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依据“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将网络餐饮行业主体信用情况，纳入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纳入平台的数据，依托公共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分析评价。并将结果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做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两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与关心。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年6月23日